

►受贈財物(7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主計處	徐○○	115/4/28	徐○○贈送該處張○○餅乾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5/4/27	王○○贈送該局警員王○○pizza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5/4/13	翁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葡萄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余○○	115/4/2	余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滷味 1 份及麵包 4 個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嚴○○	115/4/9	嚴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5/4/13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翟○○百香果 15 顆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7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5/4/15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芭樂 3 顆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8	本府社會局	嚴○○	115/4/17	嚴○○贈送該機關姜○○木瓜 4 顆、芭樂 9 顆、小蕃茄 2 包、果乾 2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詹○○	115/4/17	詹○○贈送該機關翁○○粽子 5 粒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10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5/4/20	廖○○贈送該局阮○○護手乳 1 支及巧克力 1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釋○○	115/4/22	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5/4/27	楊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美式咖啡 5 杯之電子禮券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5/4/28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盒、手工皂 1 個、酸痛舒緩膏 1 罐、手工花 1 朵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14	本市六甲區公所	周○○	115/4/21	周○○贈送該所顏○○飲料 6 杯。	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新營區公所	郭○○	115/4/15	郭○○贈送本所蔡○○芒果菁 2 罐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16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4/29	蔡○○贈送本所楊○○哈密瓜與西瓜各 1 顆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17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5/3/23	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2 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3/23	蔡○○贈送該局○○科食品 4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3/23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 1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5/3/23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蔡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吳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許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羅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司	115/3/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戴○○宣導品 2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地政局	蘇○○	115/4/27	蘇○○贈送該局○○科食品 30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民政局	陳○○	115/4/29	陳○○贈送該局所屬永康戶政事務所課員陳○○喜餅 1 小包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安定區公所	柯○○	115/4/21	柯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禮盒 2 入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後壁區公所	康○○	115/4/2	康○○贈送該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張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鄭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鄭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王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張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翁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9	○○宮贈送該所柳○○平安米 1 包等物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市場處	李○○	115/4/20	李○○贈送該科主管○○吐司 2 條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1	市場處	莊○○	115/4/23	莊○○贈送該科主管○○丸子一包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市場處	李○○	118/4/22	李○○贈送該處處長○○酒類 1 瓶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左鎮區公所	盧○○	115/4/21	盧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柳營區公所	張○○	115/4/24	張○○贈送區長鳳梨 7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郭○○	115/4/8	郭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郭○○	115/4/8	郭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哈密瓜 1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5/4/27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樹葡萄 1 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環境保護局	余○○	115/4/22	余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抱枕 5 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9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5/4/23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虱目魚禮盒 5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5/4/23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芒果青 10 罐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農業局	劉○○	115/4/8	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農業局	劉○○	115/4/8	劉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3	本府農業局	辜○○	115/4/10	辜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農業局	劉○○	115/4/10	辜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農業局	劉○○	115/4/10	辜○○贈送該局陳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余○○	115/3/30	余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糖心蛋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7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5/3/30	郭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飲料 11 杯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5/3/30	郭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一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15/3/30	周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鳳梨蛋黃酥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5/3/26	洪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雙潤糕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1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5/3/26	蘇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燕麥片 1 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5/3/19	林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小番茄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5/3/19	李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芭樂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5/3/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芭樂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5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5/3/16	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南瓜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5/3/16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喜餅禮盒及 2 顆芭樂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5/2/25	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南棗核桃糕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中西區	鄭○○	115/4/23	鄭○○贈送本所王○○1 盒壽司及 1 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9	中西區	鄭○○	115/4/23	鄭○○贈送本所陳○○1 盒壽司及 1 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中西區	鄭○○	115/4/23	鄭○○贈送本所劉○○1 盒壽司及 1 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中西區	鄭○○	115/4/23	鄭○○贈送區長蔡○○1 盒壽司及 1 杯飲料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中西區	邱○○	115/4/16	邱○○贈送本所陳○○便當 1 份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3	中西區	鄭○○	115/4/16	鄭○○贈送本所○○課飲料 5 杯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中西區	邱○○	115/4/16	邱○○贈送本所○○課 10 份便當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